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8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68頁。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股東特別大會將由魏明德先生主持，彼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並無利益且可行使獨立判斷。

致投資者之通知：本通函所載資料絕非旨在招攬投資，亦不構成本集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或服務之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此外，本通函內容均不旨在提供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應被視為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投資或證券，或參與任何投資策略或交易之建議。尤其是，本公司並不表示本文所述之證券、產品或服務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投資者須根據其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自行負責判斷任何投資、投資策略、證券或相關交易是否適合其本身。任何過往表現均不應視為未來業績之指標或保證，且本公司並未就未來業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投資者應就其具體業務、法律或稅務情況諮詢其商業顧問、律師或稅務及會計顧問。本通函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認定為、解釋為或賴以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2條第103(1)(a)或(b)條所述涉及任何行為之廣告、邀請或含有邀請成分之文件。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附註：於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嘉林資本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獲提名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之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協定之任何日期；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債券認購協議－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價格，其初始定為0.10港元，並可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指	具有本通函「債券認購協議—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更改），若文義允許，其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明德先生，彼為唯一於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為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涉及、擁有權益或於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包括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持股權益及其非執行董事身份）、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基於彼等於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利益）在內的董事，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恒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盈利警告；
「獲提名董事」	指	包括獲提名執行董事的Lui Wai Leung Alan先生、Lim Sheng Hon Danny先生，以及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胡偉亮先生及Joanne Wong Hiu Pan女士在內的董事，彼等均由認購人提名，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日；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該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辭任董事」	指	包括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主要股東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0.22%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就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認購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出現變動。對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公告的方式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視乎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有關日期 僅屬暫定：	
債券認購協議的預期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將可換股債券 轉換為轉換股份(倘認購人選擇根據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 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轉換股份(倘認購人選擇根據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 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召開混合會議模式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系統允許註冊獨立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註冊獨立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作出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提問。**註冊獨立股東可選擇網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收到一封通知書(「通知書」)，當中載有供彼等使用之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以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可通過掃描二維碼或輸入<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或通知書中提供的專屬會議號碼URL(「**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並輸入指定的特有用戶名稱及密碼進入線上平台。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在此鼓勵獨立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其名義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獨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按意願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過程網上直播：註冊獨立股東可選擇參與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觀看會議直播，對所有決議案作出即時投票，並於網上提交問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開始，註冊獨立股東可根據將於適時寄予獨立股東的通知書內所載的資料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系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特別大會流程，便於為獨立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投票，註冊獨立股東可參閱將於適時寄予獨立股東的信函內所載資料。倘若註冊獨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場投票，而該股東同時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登入股東特別大會並嘗試透過網上出席及投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自動提示該註冊獨立股東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完成簽到，故不可再次透過網上出席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註冊獨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有關問題。

本公司極力鼓勵註冊獨立股東參與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作出投票。若註冊獨立股東未能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彼等仍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

非註冊獨立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註冊獨立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Roy van Bakel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恒輝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A12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白琬婷女士

魏明德先生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及下文概述之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而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i) 董事會、認購人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具投票權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無須放棄投票者)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v) 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且不利；
- (v) 根據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止公開可得資料而完成對本公司之法律、財務及監管盡職審查，且結果符合認購人之合理滿意標準；
- (vi) 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下所作之保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且無誤導性；及
- (vii) 認購人於債券認購協議下所作之保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且無誤導性。

上文(i)、(ii)及(iii)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iv)、(v)及(vi)，而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購人豁免上文條件(vii)。倘上述任何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並未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歸於無效，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債券認購協議之情況而需承擔責任，否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權亦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債券認購協議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本公司須：

- (i) 向認購人遞交有關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
- (ii) 促使認購人名稱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登記為認購人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持有人；
- (iii) 透過交付按協定格式並以認購人名義妥為簽立之證書（其代表認購人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iv)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就獲提名董事之委任事宜與認購人訂立並向認購人遞交下列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a)與陳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陳先生將獲委任及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業務發展總監，並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之基本薪金，以及相當於本公司資產淨值年度增長之3%之績效獎金，有關獎金按資產淨值於每個曆年之變動按年計算，其須於該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備妥後立即支付，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及備供查閱之日起一(1)個月內支付；(b)與認購人提名之Lui Wai Leung Alan先生及Lim Sheng Hon Danny先生各自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使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於董事會中擁有多數席位代表權；及(c)與認購人提名（並須經董事會最終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胡偉亮先生及Joanne Wong Hiu Pan女士各自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及
- (v) 向認購人遞交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與Roy van Bake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與白琬婷女士（「**辭任董事**」）的辭任函，當中說明有關辭任立即生效，並確認各辭任董事均無針對本集團之未了結的索償或訴訟事由。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人須：

- (i) 以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共同協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 (ii) 向本公司遞交有關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認購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及
- (iii) 向本公司遞交經簽署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接受函）。

本公司承諾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在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前提下，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將盡最大努力取得所需之所有批准及同意，並從速作出就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通知、註冊及備案；及

- (ii) 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時刻盡最大努力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不時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時，不會導致轉換後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

在特定情況下，債券認購協議可予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 (ii) 認購人知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受到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或協議；及
- (iii) 倘若(a)香港發生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有關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流行病、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b)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而上述任何(a)及(b)項（不論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

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額： 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額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票面利率： 年利率3%，每年末以現金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予以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始轉換價預期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於下列各情況（已盡列所有情況，並無遺漏）下，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須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改變。轉換價須按緊接該變動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該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董事會函件

B = 緊接該變動前一股份的面值。

上述調整將於變動生效之日生效。

- (ii) 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轉換價須按緊接該發行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及

B = 緊接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上述調整將於股份發行之日，或倘確定了記錄日期，則緊接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轉換價須按緊接該分派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於(a)對外公佈進行分派當日；或(b) (倘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 進行分派的記錄日期當日之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 (或倘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則為有關記錄日期) 的公平市值 (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上述調整將於作出有關分派之日生效。為免生疑問，分派不包括向股東派付的所有現金分派。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 (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75% 的價格認購新股份。轉換價須按緊接該發行或授出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在該發行或授出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

- (v) 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股份(行使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均低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75%。轉換價須按緊接該發行或授出之前有效的當前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發行人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該等已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悉數行使所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時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

- (vi) 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遭到修改(惟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之現行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除外)。轉換價須按緊接該發行或授出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股份於對外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

- (vii) 本公司決定應就轉換價作出調整，乃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於上述任何其他條文中提及之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別之地位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而該等影響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相關之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別之地位所受影響相類，且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類似。

換股權：

認購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於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將其按本金額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

- (i) 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50,000美元之整數倍，惟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低於50,000美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
- (ii) 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倘發生此情況，僅可行使部分換股權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
- (iii) 轉換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例；及
- (iv) 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權益，除非執行人員就此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轉換期**」)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認購人於轉換期內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部分，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強制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現金贖回。

等級：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與發行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同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落在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花紅及其他分派。

投票： 認購人不得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轉換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轉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轉換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轉換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潛在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已發行的轉換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可轉讓性： 認購人可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其須符合下列條件：(i)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ii)該轉讓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規則)。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90,683,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5.4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77.78%；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76.47%；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9港元折讓約75.52%；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75.10%；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45,785,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計算)折讓約8.38%；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8,691,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計算)溢價約8.42%。

根據每股0.45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則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按每股0.40港元認購19,5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合併計算，最高理論攤薄效應為24.72%。因此，理論全面攤薄價將為0.3387港元。

淨轉換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092港元。初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香港資本市場現況；(ii)股份最近交易表現；(iii)本集團最新資產管理規模(誠如下文「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iv)本集團維持其業務營運之現有現金狀況(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定期銀行存款12.77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及流動資金需求。

就香港現行資本市場狀況而言，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除外)在考慮本公司將以最短時間內獲取資金為優先任務的前提下，已考慮在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之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連同下文所述之近期成交表現(特別是股份流動性相對不足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除外)認為，鑒於在最短時間內獲取資金之目標，本通函「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替代集資方式」一節所述之替代集資方式，對本公司而言未必為最可行之集資選擇。

就股份最近交易表現及轉換價相對上述基準收市價的折讓而言，須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是股份相對缺乏流通性。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除外）認為，雖然採用最新股價作為比較基準有其重要性，但倘若某股票的流動性極低，則最新股價未必能有效反映買賣雙方在涉及較大數量的股份時可能願意進行交易的價格水平。

就股份之流動性而言，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除外）注意到，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246個交易日中，股份僅於96個交易日有交易，其餘150個交易日並無任何交易發生。平均而言，每個交易日僅有13,260股股份成交，成交價值約為6,200港元。具體而言，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截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前12個月期間）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約為0.0016%、0.0035%、0.0050%及0.0032%。有關截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之每月成交總額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市價及成交量」一節。

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除外）認為，缺乏成交乃限制了採用最新股價作為基準的可靠性，亦限制了採用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比較作為衡量建議交易公平性的指標的可靠性。因此，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除外）認為，於評估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與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誠如上文第(v)及(vi)點所示）的比較已屬最具關連性的基準價格。此外，相較於其他集資途徑，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以更快捷的方式籌集資金，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快速到位，有助本公司維持現有營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除外）認為轉換價（包括其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的折讓約8.38%，以及其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的溢價約8.42%）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的意向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i)對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包括終止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及(iii)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作出任何變動（轉換可換股債券除外）。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債券認購協議」一段所述，認購人擬於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取得董事會之多數席位。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與認購人提名之獲提名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各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轉換時（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 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		股份%
主要股東						
認購人 ^(附註1及2)	81,836,908	19.51	81,836,908	19.51	272,520,408	44.66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2)	6,614,000	1.57	6,614,000	1.57	6,614,000	1.09
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1及2)	8,132,000	1.94	8,132,000	1.94	8,132,000	1.33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6,582,908	23.02	96,582,908	23.02	287,266,408	47.08
執行董事及聯繫人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59,049,018	14.08	59,049,018	14.08	59,049,018	9.68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附註3)	56,055,644	13.36	56,055,644	13.36	56,055,644	9.19
Roy van Bakel ^(附註3)	27,686,280	6.60	27,686,280	6.60	27,686,280	4.54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1(附註4)}	58,337,399	13.91	58,337,399	13.91	58,337,399	9.56
執行董事及聯繫人小計	201,128,341	47.95	201,128,341	47.95	201,128,341	32.96
公眾股東	121,788,751	29.03	121,788,751	29.03	121,788,751	19.96
總計	419,500,000	100.00	419,500,000	100.00	610,183,50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0.22%權益；而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S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SS），而DSS, Inc.餘下39.78%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V），其由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擁有85.67%權益，DSS, Inc.擁有3.64%權益（持股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LiquidValue Development Pte. Ltd. (Alset Inc.全資擁有的實體) 擁有0.09%權益，陳先生擁有0.09%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51%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則由Alset, Inc.全資擁有。Alset, Inc.由陳先生擁有90.47%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set Inc.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EI），而Alset Inc.餘下9.53%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4%權益；並透過其所控制實體（即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認購人）於本公司約23.0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辭任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將依照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屆時彼等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繼續為主要股東，Roy van Bakel先生則被視為公眾人士，而Roy van Bakel先生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彼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3.69%。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為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根據第17.37B條，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5. 上述表格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6. 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乃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主要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本公司亦可能參與有限的自有資金交易（主要透過衍生工具），作為其研究新策略及新市場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及市場可能適合納入本公司為外部客戶執行的委託中。本集團植根香港，加上其現有業務遍及全球，使集團得以把握亞太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一年起，各負責人憑藉數十年之貿易及市場經驗，可將其應用於專家證人聘任及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i)基金管理業務及(ii)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明細（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金管理業務收益	44,106	12,398	5,752	3,534	3,549
顧問服務收益	687	873	1,944	840	1,310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	18	1,873	652	(75)
總收益	44,793	13,289	9,569	5,026	4,784

過去數年，整體環境波動受壓，對本公司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構成負面影響，而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亦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淨虧損約48.51百萬港元及15.97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45.79百萬港元及38.69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鑑於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本公司已啟動多個項目，旨在建立新的交易策略及投資產品，包括聚焦中國的「TP Dragon Tail」策略、空頭波幅「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及現有「TP RV Volatility」策略。現階段已促成該兩項新策略以管理賬戶形式建立，目標是推出混合投資工具。

TP Dragon Tail策略旨在根據本公司的量化模型，透過於中國股票及股票指數建立淨長倉（包括使用上市衍生工具（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期貨））以產生回報，務求為投資者提供較純粹持有多頭倉位更佳的風險／回報狀況。主要重點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指數的長倉。設立該策略的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及指數產品與全球股票及中國內地同類股份相比，存在估值折讓。此外，聯交所提供高流動性的上市股票指數衍生產品交易，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為其投資者優化風險／回報狀況。在此基礎上，TP Dragon Tail策略旨在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一般指「H股」）保持高度相關性，同時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風險或回報狀況。投資流程結合了對技術數據及基本因素的量化分析，以及經驗豐富的交易員的見解。TP Dragon Tail的實際淨長倉水平會根據我們的量化模型而變動。

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為一項短倉波幅策略，旨在透過根據量化模型以系統化方式捕捉出售指數期權（主要是認沽期權）之溢價流失，力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正回報。與一般短倉波幅策略一樣，TP Volatility Premium預期在市況相對平靜及市場表現強勁的時期產生正回報。然而，短倉波幅策略往往會在市況低迷時產生（重大）虧損，而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則應用了量化界定的保護性期權疊加機制，即同時買入更遠的價外認沽期權及等同產品。此舉可在市況動盪時期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減輕潛在虧損的嚴重性。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旨在與Eurekahedge短倉波幅指數保持高度相關性，同時為投資者降低下行風險。

TP RV Volatility是一項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專注於美國、亞洲及歐洲主要股票指數的上市期權。該策略利用專有模型及系統，以識別多個交易所中估值相對偏低及偏高的期權並進行交易。該策略旨在以具流動性的形式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回報。TP RV Volatility策略旨在與Eurekahedge相對價值波幅指數及Eurekahedge做多波幅指數保持高度相關性。

董事會函件

儘管整體環境困難，本公司的交易策略（即TP RV volatility策略、TP Dragon Tail策略及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自二零二四年起相較本公司同業競爭對手及基準指數（例如Eureka hedge的相對價值波幅指數及多頭波幅指數）表現亮眼。新策略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本公司多年來開發的回測及分析工具。鑑於當前技術持續進步（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在交易策略分析及開發中的作用），技術發展仍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此成績亦為本公司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帶來關注，包括尾端風險對沖委託（即根據客戶之特定指示，將投資組合之一小部分撥作專項保障，以抵禦罕見的極端股災）方面。關於尾端風險對沖委託業務，隨著各養老基金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轉型，荷蘭養老金體系（以資產管理規模計為全球最大養老金之一）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機遇。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每月自願公告中詳述，過去一年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呈下滑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報的最新資產管理規模為17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874百萬美元）。此外，僅餘的一名客戶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就其認購的策略（包括TP RV Volatility策略、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及TP Dragon Tail策略）向本公司提交贖回通知（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提交最終悉數贖回通知），此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降至「微不足道」的水平。

鑑於上述資產管理規模變動，董事經評估後預期，持續削減營運成本及增加顧問收入之預期持續增長（基於本集團目前之顧問聘任時間表）將抵銷此變動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財務影響。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洽談，以把握投資顧問業務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除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外，董事會亦認為資產管理規模下滑促使本公司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重點開發新策略，而此決策乃基於前述TP Dragon Tail及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的積極成果。具體而言，本公司擬於上述策略的分析及開發過程中應用及實施人工智能技術，同時持續向潛在客戶推銷其策略及實力。這些意向反映於下文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討論中。上述意向已反映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詳細討論中。本公司正持續開拓新市場以補充其資產管理規模，且董事預期，一旦新客戶認購其策略，本集團在營運上已準備就緒，可隨時處理及執行新賬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作為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認購事項的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因於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彼等為辭任董事，故已就此避席)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源，以持續推進現有發展項目及計劃，包括開發新的交易策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及加強研究能力(包括擴大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以及持續向潛在投資者進行推銷。

替代集資方式

董事會考慮了多項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並已計及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任何資本收購。從此角度而言，董事認為與認購人合作可為本公司爭取更優惠的條款及最佳的時效性。考慮到認購人(以及其聯繫人可能)未來在本公司可能擔當的角色，認購人傾向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此乃體現於每年3%的借款率中，其相較現行市場參考利率(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佈的基本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更具吸引力。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之任何債務或銀行融資，亦可能涉及漫長的談判及貸款人盡職審查程序，且其利息負擔將顯著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至於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一般按盡力基準進行，導致配售結果及實際集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且受市場狀況影響。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發行上市文件及需進行其他涉及公眾股東的申請及行政程序，故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此外，董事認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及(ii)倘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將可在陳先生的全面支持下獲得擴大，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得以加強，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相較於上述其他集資方法，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應對迫切資金需要的最可行及最有利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上文所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估計將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約200,000美元後）預期約為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文「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本公司最新資產管理規模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0.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用於提升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開發及實施各項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倉位管理、投資分析及策略制定。多年來，本公司已對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分析及回溯測試能力投入大量投資。該等投資帶動了新策略的開發，該等策略在過去幾年已成功實施，包括TP Volatility Premium及TP Dragon Tail及改善現有TP RV Volatility。本公司亦預期，將人工智能應用於TP Volatility Premium及TP Dragon Tail策略，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自動化量化分析能力以及技術數據與基本面的準確性，從而與我們人類交易員的見解相輔相成，改善客戶的疊加倉位，並最終提高投資回報。具體而言，人工智能已應用於分析大型數據集以及執行穩健的情景分析。就衍生工具策略而言，此舉有助優化投資策略及其風險敞口之驗證。在此範疇下，人工智能代理之強大運算能力可大幅提升現有的回溯測試及分析能力。本公司預期，人工智能輔助分析將對開發新交易策略、改良現有策略以及日常持倉管理方面大有裨益。此外，改進交易及風險／持倉管理軟件以及實施人工智能均為持續的過程，本集團擬長遠發展此等過程並將其應用於其策略中。該等開支將包括採購所需硬件以及聘用軟件開發人員，且該部分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動用；
- (b) 約0.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用於恆常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直接開支及一般企業開支，當中考慮因素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其開發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即TP Dragon Tail及TP Volatility Premium）所需的營運資本。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使用；

- (c) 約0.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用於持續營銷開支，包括出席研討會及其他財經活動、拜訪潛在客戶及投資者，以及維護及擴展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該等營銷活動將豐富本公司在推廣及營銷其新開發的波幅策略(即TP Dragon Tail及TP Volatility Premium)、其他相對價值波幅策略，以及其客製化解決方案及提供投資諮詢能力方面的資源，從而增加本公司對更廣泛潛在客戶群的接觸面。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本公司的三項交易策略(即TP RV Volatility、TP Volatility Premium及TP Dragon Tail)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正面表現。因此，本公司擬透過繼續積極接洽過去15年來曾接觸的逾1,000名潛在投資者，以恢復其資產管理規模。本公司預期，上述策略的往績紀錄以及預期增加的營銷力度及活動，不僅將引起投資者對上述策略的興趣，亦將突顯本公司為客戶構建(保障性)定制投資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鑒於目前市場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高企，本身往往會增加投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該等波幅策略的關注，情況尤為如此。從此角度而言，鑒於荷蘭退休金制度的結構性改革，本公司亦已接觸特定潛在客戶群體，即荷蘭退休金計劃。有關本公司在補充及增加其資產管理規模方面所作努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因此，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的撥定部分用於上述營銷及客戶活動，以持續並加強與潛在投資者的聯繫。本公司亦擬以基金形式推出TP Dragon Tail策略，該策略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營銷工作的關鍵一環。所得款項的已分配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動用；
- (d) 約0.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用作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上市公司一般營運所涉及的顧問費及上市相關開支，以及就本公司策略進行潛在基金設立事宜的費用。後者的例子包括就上市事宜持續聘用本集團的法律顧問，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專業印刷商及上市相關的合規支援服務。此外，由於本公司擬以集合基金工具的形式推出TP Dragon Tail策略，因此設立該等基金工具的法律成本亦計入此項分配。該部分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動用完畢；及

- (e) 餘額約0.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用於按需要應急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確認，本集團在釐定其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已考慮此部分所得款項的分配，而預期該筆資金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動用。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適當公告。

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主要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本公司亦可能參與有限的自有資金交易(主要透過衍生工具)，作為其研究新策略及新市場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及市場可能適合納入本公司為外部客戶執行的委託中。本集團植根香港，加上其現有業務遍及全球，使集團得以把握亞太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與其收購本公司股份同時進行，因此對本公司之投資為認購人之主要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1%的主要股東，並為陳先生(另一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陳先生間接擁有60.22%權益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39.78%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0.22%權益；而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S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SS)，而DSS, Inc.餘下39.78%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DSS, Inc.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旨在收購及開發具有高增長潛力且被低估之資產，以釋放股東價值，其投資組合涵蓋產品包裝、生物科技、商業貸款、以及證券及投資管理。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曾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使用 情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完成日期)	認購人認購 新股份。	7,300,000港元	支付薪金(約58%)、 辦公室行政開支 (約16%)、專業費 用(例如審計和法 律費及財務印刷費) (約9%)，以及宣 傳、營銷、差旅及 其他一般開支(約 17%)等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認購 所得款項已根 據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的公 告所披露的方 式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1%的主要股東，並為陳先生(另一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81,836,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而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則合共於96,582,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87,266,408股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增加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7.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因此，倘認購人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如上述般增加，將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認購人已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以及有關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投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委員會（即魏明德先生，彼為唯一於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考慮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並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據此就此方面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問，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持股權益，以及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均不符合資格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遵守公眾持股量以及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規定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作出承諾，承諾本公司會確保於債券認購協議有效期內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以及認購人於行使其換股權時不會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37B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採取一切必要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辭任董事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職，以確保始終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導致任何意外攤薄的情況，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規定的25%門檻，本公司將盡力實施機制以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因應董事會的組成預期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出現變動，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任何時候能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訂的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規定，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董事會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資格等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上市發行人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開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因此，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權益及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基於彼等於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利益)已就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討論及投票。由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被視為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獨立投票」指由並未參與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任何來自有利益關係股東的投票將不獲計算。因此，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持股權益)、認購人、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基於彼等於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利益)，以及認購人的其他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彼等曾參與債券認購協議的磋商，且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一致行動)於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一方面，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的96,582,908股股份；及另一方面，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的201,128,341股股份，不得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涉及或擁有重大利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股東特別大會將由魏明德先生主持，彼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並無利益且可行使獨立判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凡某事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獨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取得股東同意之事宜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儘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有利益關係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41至6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警告：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授出及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2)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事宜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於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函件全文，乃載於通函第41至68頁。

經考慮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並考慮通函內「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的主要考慮因素、理由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接獲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協議日期」）（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持股量及投票權，將由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3.02%（包括由認購人持有約19.5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08%（包括由認購人持有約44.6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因此，認購人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有所增加，將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投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魏明德先生（彼為唯一於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受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關連交易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先前的獨立財務顧問受聘」）。

儘管曾有先前的獨立財務顧問受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i)(a)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b)嘉林資本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c)嘉林資本與任何其他方之間，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或任何足以合理地可能產生（或產生其存在之觀感）利益衝突或合理地可能影響嘉林資本客觀性之重大關連；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向(a) 貴公司；或 (b)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的任何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加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的情況均不存在；及(ii)吾等當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乃為向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先前的獨立財務顧問受聘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任何情況的範圍，故先前的獨立財務顧問受聘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吾等於先前的獨立財務顧問受聘期間乃獨立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吾等具備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意見依據

於擬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該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謹請注意通函附錄四「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狀況，以及吾等當時所獲得的資料。本函件所作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任何重大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速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自己公佈或已公開渠道，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相關來源，並獲得公平呈列及轉載，惟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認購事項的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貴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貴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主要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貴公司亦可能參與有限的自有資金交易（主要透過衍生工具），作為其研究新策略及新市場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及市場可能適合納入貴公司為外部客戶執行的委託中。貴集團植根香港，加上其現有業務遍及全球，使集團得以把握亞太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

1.1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至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的 變化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 二零二三 財年至 二零二四 財年的 變化 %
收益	4,784	5,026	(4.81)	9,569	13,289	(27.99)
— 資產管理及資訊服務 (附註)	4,859	4,374	11.09	7,696	13,271	(42.01)
— 衍生工具交易	(75)	652	不適用	1,873	18	10,305.56
毛利	4,268	4,547	(6.14)	8,594	11,687	(26.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967)	(26,871)	(40.58)	(48,506)	(67,001)	(27.60)

附註：包括管理費收入、表現費收入及／或諮詢服務費。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對比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27.99%。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誠如董事告知，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產品組合（產品組合涉及具有不同類型策略（例如TP RV Volatility及TP Volatility Premium）之不同產品（例如共同基金產品或個人客戶管理賬戶））的轉變導致 貴集團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入減少，進而導致二零二四財年內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的平均收益減少，惟部分被 貴集團衍生工具交易之收益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亦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26.47%。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四財年內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平均收益減少。誠如董事告知，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之平均收益指 貴集團資產管理規模所產生之收益與 貴集團整體資產管理規模之比率。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885百萬美元及約501百萬美元。

儘管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出現上述減少，二零二四財年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27.60%。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i)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二零二三財年約為78.3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約為57.90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及(ii)上述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主動對其業務進行審查，並在能夠確定裁員及增效機會（即改善與第三方供應商合約條款之契機，以及減少營運任務之資訊科技開支）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縮減人手並對一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削減計劃，包括扣減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將若干員工之僱用條款由全職調整為兼職），從而減低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6.09%。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比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4.81%。參照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產品組合(產品組合涉及具有不同類型策略(例如TP RV Volatility、TP Volatility Premium及TP Dragon Tail)之不同產品(例如共同基金產品或個人客戶管理賬戶))的轉變導致貴集團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益減少；及(ii)衍生工具淨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為衍生工具交易之負收益)，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衍生工具淨收益(確認為衍生工具交易之收益)，惟部分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收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有關表現費收入)以及諮詢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亦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6.14%。參照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平均收益減少。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512百萬美元及約474百萬美元。

儘管貴集團收益及毛利出現上述減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40.58%。參照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20.8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31.73百萬港元)所致；及(ii)上述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對其業務進行審查，並因應貴集團所面對的週期性市場環境，在能夠確定裁員及增效機會(即改善與第三方供應商合約條款之契機，以及減少營運任務之資訊科技開支)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一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削減計劃，包括扣減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將若干員工之僱用條款由全職調整為兼職)，從而減低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4.19%。誠如董事告知，市場之週期性體現於強勁表現期與短暫市場動盪期交替出現，且市場狀況之週期性與貴集團資產管理策略之需求掛鉤。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進一步優化全球數據中心分佈及連接，以提升成本效益，同時維持貴集團對冗餘備份及穩定性之嚴格要求，使貴集團能在不阻礙營運能力的情況下降低成本(即在人員及資源配置方面以更高效率達成相同目標)。

盈利警告公告

參照盈利警告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不少於30%。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檢討其業務並作出調整，藉此確定裁員及增效機會，導致員工成本、專業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1.2 摘要

根據上文所述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大幅減少，且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減少。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重大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帶動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此反映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以及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均錄得減少。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陳先生（ 貴公司另一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股東及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DSS, Inc.由陳先生擁有60.22%權益。DS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SS），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旨在收購及開發具有高增長潛力且被低估之資產，以釋放股東價值，其投資組合涵蓋產品包裝、生物科技、商業貸款、以及證券及投資管理。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

- (i) 鑑於財務表現持續惡化， 貴公司已啟動多個項目，旨在建立新的交易策略及投資產品，包括聚焦中國的「TP Dragon Tail」策略、空頭波幅「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及現有「TP RV Volatility」策略。現階段已促成該兩項新策略以管理賬戶形式建立，目標是推出混合投資工具。

- (ii) 儘管整體環境困難，貴公司的交易策略（即TP RV Volatility、TP Dragon Tail及TP Volatility Premium）自二零二四年起相較貴公司同業競爭對手及基準指數（例如Eurekahedge的相對價值波幅指數及多頭波幅指數）表現亮眼。新策略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貴公司多年來開發的回測及分析工具。鑑於當前技術持續進步（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在交易策略分析及開發中的作用），技術發展仍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此成績亦為貴公司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帶來關注，包括尾端風險對沖委託方面。關於尾端風險對沖委託業務，隨著各養老基金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轉型，荷蘭養老金體系（以資產管理規模計為全球最大養老金之一）將繼續為貴公司帶來機遇。
- (iii)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貴公司提供資源，以持續推進現有發展項目及計劃，包括開發新的交易策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及加強研究能力（包括擴大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以及持續向潛在投資者進行推銷。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董事會考慮了多項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並已計及貴公司將優先考慮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任何資本收購。從此角度而言，董事認為與認購人合作可為貴公司爭取更優惠的條款及最佳的時效性。考慮到認購人（以及其聯繫人可能）未來在貴公司可能擔當的角色，認購人傾向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此乃體現於每年3%的借款率中，其相較現行市場參考利率（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佈的基本利率）更具吸引力。
- (v) 至於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一般按盡力基準進行，導致配售結果及實際集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且受市場狀況影響。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發行上市文件及需進行其他涉及公眾股東的申請及行政程序，故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此外，董事認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及(ii)倘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將可在陳先生的全面支持下獲得擴大，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得以加強，對貴公司長遠發展有利。

(v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0.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用於提升貴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開發及實施各項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倉位管理、投資分析及策略制定。多年來，貴公司已對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分析及回溯測試能力投入大量投資。該等投資帶動了新策略的開發，該等策略在過去幾年已成功實施，包括TP Volatility Premium及TP Dragon Tail及改善現有TP RV Volatility。此外，交易及風險／持倉管理軟件的改進以及人工智能之應用均為持續過程，貴集團擬長期開發該等技術並應用於其策略之中。該等開支將包括採購所需硬件以及聘用軟件開發人員，且該部分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動用；
- 約0.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用於恆常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直接開支及一般企業開支，當中考慮因素為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其開發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即TP Dragon Tail及TP Volatility Premium)所需的營運資本。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使用；
- 約0.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用於持續營銷開支，包括出席研討會及其他財經活動、拜訪潛在客戶及投資者，以及維護及擴展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該等營銷活動將豐富貴公司在推廣及營銷其新開發的波幅策略(即TP Dragon Tail及TP Volatility Premium)、其他相對價值波幅策略，以及其客製化解決方案及提供投資諮詢能力方面的資源，從而增加貴公司對更廣泛潛在客戶群的接觸面。所得款項的已分配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動用；

- 約0.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用作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上市公司一般營運所涉及的顧問費及上市相關開支，以及就 貴公司策略進行潛在基金設立事宜的費用。後者的例子包括就上市事宜持續聘用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專業印刷商及上市相關的合規支援服務。此外，由於 貴公司擬以集合基金工具的形式推出TP Dragon Tail策略，因此設立該等基金工具的法律成本亦計入此項分配。該部分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動用完畢；及
- 餘額約0.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用於按需要應急及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誠如通函附錄一所確認， 貴集團在釐定其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已考慮此部分所得款項的分配，而預期該筆資金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定期銀行存款約為12.7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46百萬港元；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約為49.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11.88百萬港元。

鑑於 貴集團上述現金狀況，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而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有助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此外， 貴公司預期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而增加。

陳先生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根據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之一，由認購人提名之人士（即陳先生）應獲委任並定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業務發展官。陳先生之個人詳情（包括其經驗及專業知識）載於通函附錄二。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且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成為控股股東，陳先生將更有動力將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應用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所述認購事項的好處。然而：

- (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之一為「認購人於轉換期內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部分，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強制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強制轉換特性將不可避免地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每股0.45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其大幅低於股份在整個股份回顧期（定義見下文）之收市價，且相當於大幅的協議日期折讓及五日折讓（定義見下文）悉數轉換，則當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先前認購事項**」））按每股0.40港元認購19,5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合併計算，最高理論攤薄效應為24.72%（「**認購事項最高理論攤薄效應**」）。最高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其要求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計算，且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訂明的上限（即25%）。

- (ii) 與供股及公開發售不同，認購事項並未向其他股東提供公平機會，以與其他參與股東相同的價格按比例認購其各自之供股／要約股份（尤其是當初始轉換價較協議日期折讓及五日折讓（定義見下文）有大幅折讓時），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現有的持股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並非最佳之集資方式。

II.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一節。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標的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及完成

債券認購協議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完成，惟須待董事會函件「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貴公司須：

- (i) 向認購人遞交有關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 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
- (ii) 促使認購人名稱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登記為認購人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持有人；
- (iii) 透過交付按協定格式並以認購人名義妥為簽立之證書(其代表認購人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iv)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前提下，貴公司應與認購人訂立並就委任獲提名董事向認購人遞交下列董事服務合約：(i)與認購人(即陳先生)提名之人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該人士將獲委任及指明為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業務發展總監，並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之基本薪金，以及相當於貴公司資產淨值年度增長之3%之績效獎金，有關獎金按資產淨值於每個曆年之變動按年計算，其須於該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備妥後立即支付，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及備供查閱之日起一(1)個月內支付；(ii)與認購人(即Lui Wai Leung Alan先生及Lim Sheung Hon Danny先生)將提名之兩名人士各自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使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於董事會中擁有多數席位代表權；及(iii)與認購人(即胡偉亮先生及Joanne Wong Hiu Pan女士)將提名(並須經董事會最終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兩名人士各自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及
- (v) 向認購人遞交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與Roy van Bake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與白琬婷女士(「辭任董事」)的辭任函，當中說明有關辭任立即生效，並確認各辭任董事均無針對貴公司之未了結的索償或訴訟事由。

由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增加至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認購人將據此成為控股股東，吾等認為，上文第(iv)及(v)段所載有關貴公司董事職位變動的安排(其效果為認購人(連同陳先生)提名之董事人數佔董事會過半數(即八名董事中的五名))屬有理可據。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人須：

- (i) 以 貴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共同協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 (ii) 向 貴公司遞交有關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認購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及
- (iii) 向 貴公司遞交經簽署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接受函）。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額

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 貴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額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

票面利率

年利率3%，每年末以現金方式支付。

換股權

認購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於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將其按本金額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

- (i) 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50,000美元之整數倍，惟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低於50,000美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
- (ii) 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倘發生此情況，僅可行使部分換股權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
- (iii) 轉換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例；及
- (iv) 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權益，除非執行人員就此授出清洗豁免。

轉換期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認購人於轉換期內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部分，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強制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予以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始轉換價預期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可能須按照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一節「轉換價」分節所載的各個情況予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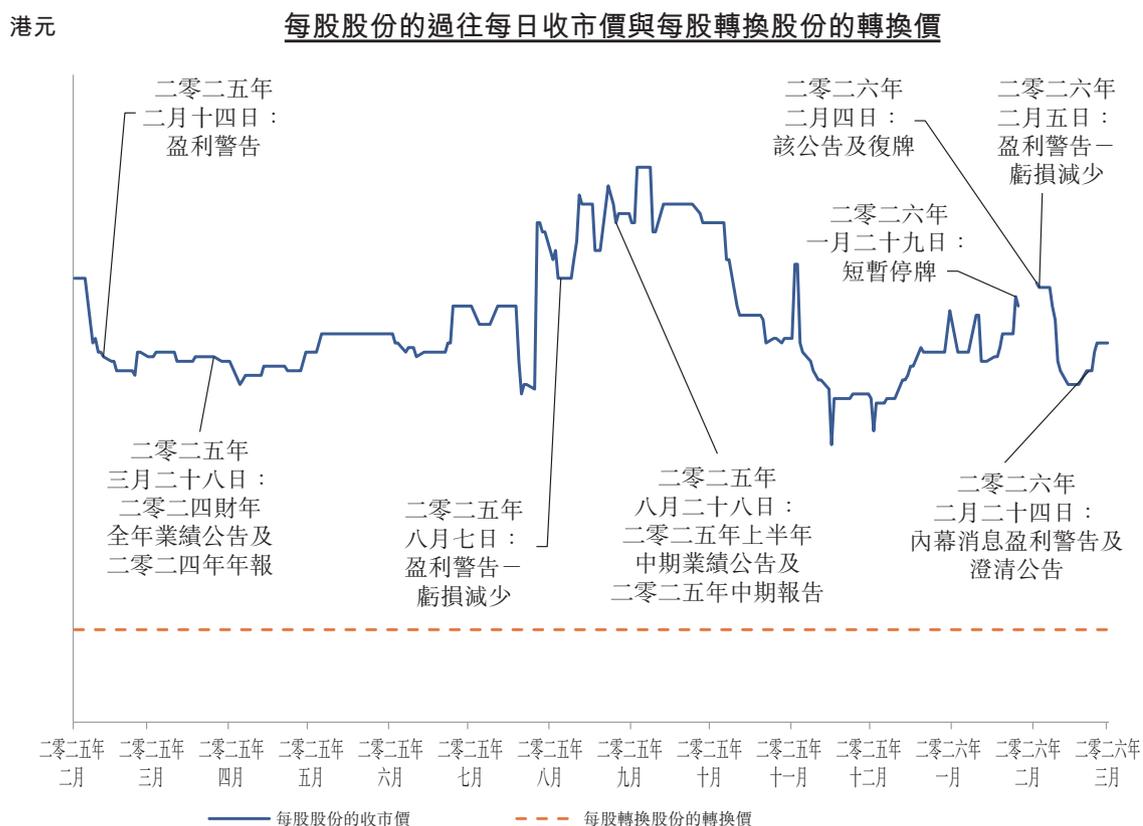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75.61%；
- (i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77.78% (「協議日期折讓」)；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76.47% (「五日折讓」)；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45,78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計算)折讓約8.38%；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8,69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計算)溢價約8.42% (「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

根據每股0.45港元之「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當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之以每股0.40港元認購19,500,000股新股份計算時，認購事項之最高理論攤薄影響為24.72%。因此，理論全面攤薄價將為0.3387港元。

歷史收市價分析

下表列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即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回顧期**」)的變動情況。股份回顧期所用的時間跨度乃分析歷史價格表現之常用期間，且該跨度內的交易日數足以讓吾等對股份過往收市價及初始轉換價進行全面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回顧期時長充分合理。股份每日收市價與初始轉換價的對比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短暫停牌**」)，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復牌**」)。

於股份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每股0.300港元，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每股0.600港元。初始轉換價0.1港元較股份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介乎約66.67%至約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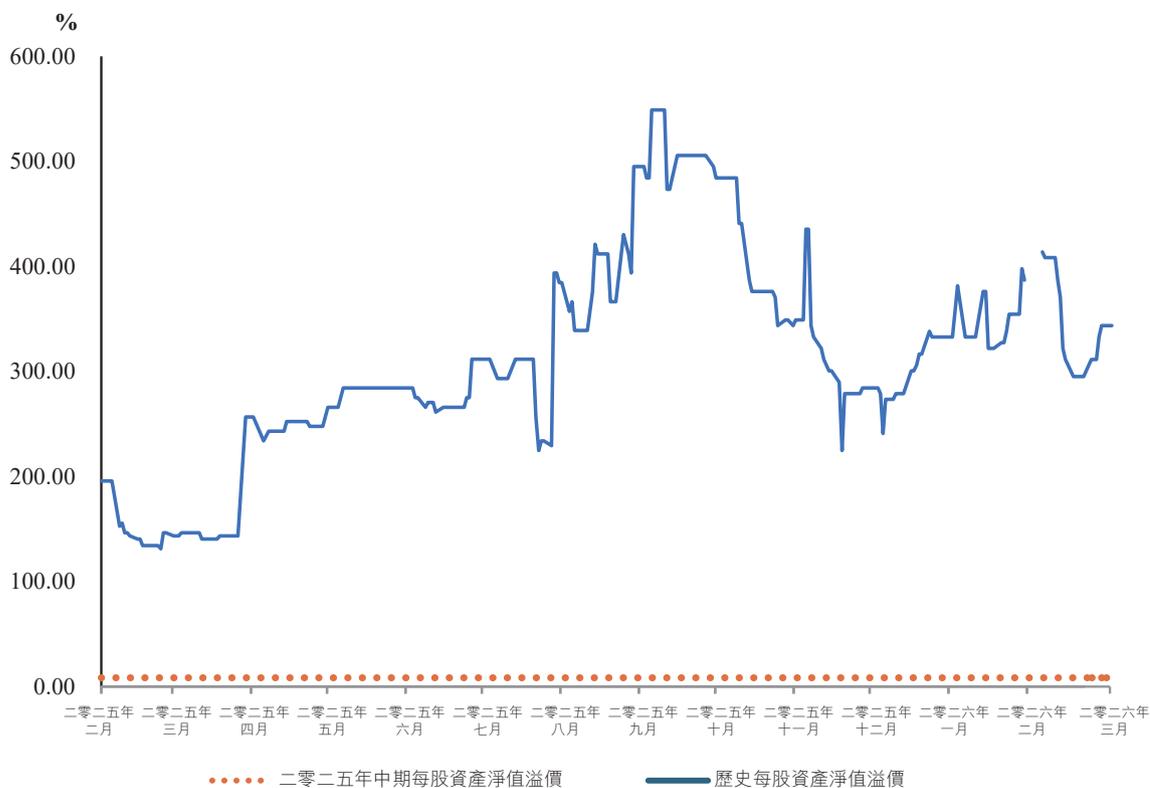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從股份回顧期初的每股0.48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375港元。其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365港元至0.450港元之間徘徊，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急跌至每股0.355港元。此後股價回升，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達到每股0.600港元（即股份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接著，股價一直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報每股0.300港元（即股份回顧期內的最低收市價）。隨後，股份收市價形成整體上升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達到每股0.450港元。復牌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365港元至每股0.475港元之間徘徊。

考慮到初始轉換價每股0.1港元較股份於股份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錄得介乎約66.67%至約83.33%之折讓，吾等認為，初始轉換價0.1港元大幅低於股份回顧期內收市價所反映之股份市值。

資產淨值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初始換股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溢價約8.42%。就此而言，吾等審閱了股份回顧期內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歷史資產淨值溢價」），詳見下表：

歷史資產淨值溢價及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之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由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1. 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歷史資產淨值溢價，乃根據每日每股收市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即當時市場可參考之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歷史資產淨值溢價，乃根據每日每股收市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即當時市場可參考之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歷史資產淨值溢價，乃根據每日每股收市價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即當時市場可參考之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歷史資產淨值溢價於股份回顧期內介乎約131.25%至約550.54%。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即溢價約8.42%)顯著低於該範圍之下限(即溢價約131.25%)，此顯示就資產淨值溢價而言，初步轉換價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鑒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即溢價約8.42%)，初步轉換價亦相當於市帳率約1.08倍。就此而言，吾等嘗試對 貴公司之同業進行交易乘數分析，以評估初步轉換價。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吾等僅嘗試進行市帳率分析。

為識別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公司，吾等採納了以下篩選準則：

1. 標的公司於其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從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中獲取超過50%之收益(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從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中產生約80%之收益)。
2. 標的公司最近公佈之資產淨值低於100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9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篩選準則，吾等僅識別出一名可資比較公司，即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根據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最近公佈之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帳率約為38.21倍。由於僅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並無足夠樣本供吾等進行市帳率分析。

可比交易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環，吾等亦識別了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涵蓋(a)緊接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約六個月的期間；及(b)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所公佈的涉及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且當中的轉換股份為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交易(不包括涉及(i)債務重組；(ii)收購目標公司資產／股權之代價發行；(iii)債務清償及／或貸款資本化發行；及(iv)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交易)的初步公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該期間讓吾等得以識別足夠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樣本以作分析，而在該期間內識別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亦能反映接近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用以識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的期間屬公平及充足。

由於(i)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ii)涉及債務重組、代價發行、抵銷債務或貸款資本化及發行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目的及／或交易結構與認購事項有所不同，故吾等認為上述識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之篩選準則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發現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共有7宗，而有關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清單已屬詳盡無遺。股東應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存在差異。儘管如此，由於本分析之目的，旨在將認購事項(一項籌集資金之融資活動)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為籌集資金而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其相關轉換股份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市場慣例進行比較，故上述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之差異對本分析而言並不重要。

聯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協議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到期年期 (年) (附註4)	每年票面利率 (附註4)	初始轉換價格較股份 於可換股價券/票據 配售/認購的協議/ 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附註4)	初始轉換價格較股份 於緊接可換股價券/ 票據配售/認購的協議/ 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附註4)	理論攤薄效益 (%) (附註2、4)
騰高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1865)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 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 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 為主，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 服務，以及建材貿易。	229.56	所得款項總額：12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集團之項目開發 及一般營運資金	1	3.00%	(14.51)	(20.15)	(16.99)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3963)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售後回租及 經營租賃服務以及汽車經營租賃 服務；及(ii)提供收債服務及信 用調查服務。	77.67	所得款項總額：3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公司擬將所得款 項撥作資本儲備，以購置額外 汽車以應付旺季期間之客戶需 求；以及撥作擴張集團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用以支付公用 事業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3	2.75%	無	(0.17)	(0.03)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三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金 屬及塑膠零件及外殼；(ii)製造及 銷售磁帶機數據儲存器、收銀機 系統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等；及 (iii)城市更新、房地產項目投資 以及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	5,316.45	所得款項總額：15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擴充集團於海外 之生產能力，用以生產伺服器 機箱及相關周邊設備。	3	2.00%	(7.26)	(15.57)	(0.49)

聯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協議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到期年期 (年) (附註4)	每年票面利率 (附註4)	初始轉換價格較股份 於可換股價券/票據 配售/認購的協議/ 初步公告日期的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附註4)	初始轉換價格較股份 於緊接可換股價券/ 票據配售/認購的協議/ 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附註4)	理論攤薄效益 (%) (附註2、4)
大唐西市鐵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620)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古董 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 中央商務區業務；(ii)葡萄酒營 運、葡萄酒生產及銷售、商品(包 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 品)貿易；及(iii)物業投資及物業 發展業務。	392.50	所得款項總額：32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購物商場之項目 翻新、物業開發及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3	3.85%	5.56	6.03	不適用 (附註3)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 公司(1157 & SZ000157)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i)混凝土機械、起 重機械、土方施工機械、高空作 業機械、築路施工機械、應急救 援裝備、叉車及其他機械之開 發、製造及銷售；(ii)各類農業機 械(包括拖拉機、收穫機、乾燥 機及插秧機)之研發、製造、銷 售及租賃；及(iii)為向公司及其 他供應商購買機械產品之客戶提 供金融服務。	82,500.81	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6,000百萬 元(相當於約6,679,84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支持落實公司之 全球發展戰略，及支持落實公 司之創新驅動及高質量產品開 發戰略。	5	1.80%	32.29	31.33	不適用 (附註3)

聯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協議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到期年期 (年) (附註4)	每年票面利率 (%) (附註4)	初始轉換價格較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票據 配售/認購的協議/ 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附註4)	初始轉換價格較股份 於緊接可換股債券/ 票據配售/認購的協議/ 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附註4)	理論攤薄效益 (%) (附註2、4)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803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醫學實驗室 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提 供保險監察服務；(iii)提供腫瘤 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iv)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製造、 研發、銷售及分銷；(v)證券買賣； 及(vi)借貸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712.28	所得款項總額：35,000百萬美元(相 當於約273百萬港元，乃按1美 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	4	10.00% & 12.00%	(16.46)	(24.49)	(7.28)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 公司(1129)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來自沼氣發 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ii)提 供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 造服務；及(iii)銷售商業及住宅 單位。	186.50	所得款項用途：償還銀行及其他 借款之本金及利息、開發及建 立治療中心網絡、研究及開發 成本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278.25百萬港元	2	10%	(31.56)	零	(18.56)
最高(附註1)			82,500.81	所得款項總額：6,679.84 百萬港元	5	12%	32.29	31.33	(0.03)
最低(附註1) 平均(附註1)			77.67 12,773.68	所得款項總額：35,00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1,122.73 百萬港元	1 3	1.80% 5.68%	(31.56) (4.56)	(24.49) (3.29)	(18.56) (8.67)
中間(附註1)			392.50	所得款項總額：273百萬港元	3	3.43%	(7.26)	(0.17)	(7.28)
貴公司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188.78	所得款項總額：2,450,000美元 (相當於約19,070百萬港元)	2	3%	(77.78)	(76.47)	(24.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第二(2)週年之日止(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0%計息；及(ii)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第二(2)週年之日的翌日起(包括該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2%計息。吾等於計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年利率時，均採用10%及12%的利率。
2. 指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
3. 鑒於每股理論攤薄價高於每股基準價(定義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故有關交易並無理論攤薄影響。
4. 根據平均值及標準差異常值檢測法，由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之所有相關數據均未偏離各自平均值多於兩個標準差，故並無識別出任何異常值。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的初始轉換價(i)相較股份於協議／初步公告日期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56%至溢價約32.29%，平均折讓約為4.56%（「協議／公告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ii)相較股份於緊接協議／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4.49%至溢價約31.33%，平均折讓約為3.29%（「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此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0.03%至約18.56%，平均理論攤薄影響約為8.67%（「理論攤薄影響市場範圍」）。

協議日期折讓約77.78%遠低於協議／公告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下限（即約31.56%之折讓），而五日折讓約76.47%亦遠低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下限（即約24.49%之折讓）。此外，認購事項之最高理論攤薄影響（即約24.72%之折讓）高於理論攤薄影響市場範圍之上限（即約18.56%）。

有關換股價之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之以下因素，吾等認為初始換股價並不屬公平合理：

- (i) 初始換股價0.1港元較股份於股份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66.67%至約83.33%。初始換股價0.1港元遠低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內收市價所反映之股份市值。

- (ii) 股份回顧期內之歷史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131.25%至約550.54%。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即溢價約8.42%)顯著低於該範圍之下限(即溢價約131.25%)，此顯示就資產淨值溢價而言，初步轉換價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 (iii) 協議日期折讓約77.78%，遠低於協議／公告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下限(即折讓約31.56%)；而五日折讓約76.47%，亦遠低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下限(即折讓約24.49%)。
- (iv) 認購事項之最高理論攤薄影響(即約24.72%)大於理論攤薄影響市場範圍之上限(即約18.56%)。

票面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的年利率範圍為1.80%至12%（「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市場範圍」），而可換股債券將採用3%票面利率。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i)處於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市場範圍之內；及(ii)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中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與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市場範圍所反映之市場慣例相符。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股權架構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因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0.10港元悉數轉換而被攤薄約9.07個百分點。

誠如前文所述，貴公司預期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而增加。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最高理論攤薄效應為24.72%。因此，理論全面攤薄價將為0.3387港元。

III. 吾等的分析及結論

總括而言，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具備以下裨益：

- (i) 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有助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 (ii) 貴公司預期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而增加。
- (iii) 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且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成為控股股東，陳先生將更有動力將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應用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a)處於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市場範圍；及(b)低於合共六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與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市場範圍所反映之市場慣例相符。

儘管如此，吾等考慮了認購事項之以下缺點：

- (i)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初始換股價並不屬公平合理：
 - (a) 初始轉換價0.1港元較股份於股份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介乎約66.67%至約83.33%。初始換股價0.1港元遠低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內之收市價所反映之股份市值；
 - (b) 股份回顧期內之歷史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131.25%至約550.54%。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即溢價約8.42%)顯著低於該範圍之下限(即溢價約131.25%)，此顯示就資產淨值溢價而言，初步轉換價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 (c) 協議日期折讓約77.78%遠低於協議／公告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下限(即約16.46%之折讓)，而五日折讓約76.47%亦遠低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下限(即約24.49%之折讓)；及

(d) 可換股債券的強制轉換特性將不可避免地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認購事項的最高理論攤薄效應為24.72%(i)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訂明的上限(即25%)；及(ii)高於理論攤薄影響市場範圍之上限(即約18.56%之折讓)。

(ii) 考慮到以下因素，認購事項並非最理想之集資方法：

- (a) 可換股債券的強制轉換特性將不可避免地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
- (b) 上文所述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理論攤薄影響分析。
- (c) 與供股及公開發售不同，認購事項並未向其他股東提供公平機會，以與其他參與股東相同的價格按比例認購其各自之供股／要約股份(尤其是當初始轉換價較協議日期折讓及五日折讓有大幅折讓時)，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現有的持股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認購事項的條款並不公平合理；及(b)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 吾等之意見乃在考慮上述結論因素後達成，該等因素不會受 貴集團之行業前景影響。因此，吾等並未於分析中納入 貴集團之行業前景。

有關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並不公平合理；及(b)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不要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V. 清洗豁免

參照董事會函件，倘認購人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因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而增加，將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投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的其中一項為「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而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維持有效及生效。」。該條件乃不可豁免。

鑑於吾等認為(a)認購事項並不公平合理；及(b)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清洗豁免(作為其中一項不可豁免的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在推進認購事項方面亦不屬公平合理。

有關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亦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不要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569	13,289	44,793	4,784	5,026
其他收入及虧損	1,343	1,220	516	687	567
直接成本	(975)	(1,602)	(3,398)	(516)	(4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淨額	198	210	(1,585)	–	1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899)	(78,336)	(74,060)	(20,878)	(31,725)
融資成本	(55)	(122)	(182)	(3)	(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6)	(204)	(662)	–	(3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95)	(65,545)	(34,578)	(15,926)	(26,778)
所得稅開支	(111)	(1,456)	1,070	(41)	(93)
年度虧損	(48,506)	(67,001)	(33,508)	(15,967)	(26,8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 額	(962)	491	(414)	1,573	(363)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2,909	–	–
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後 撥回的匯兌儲備	(7)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69)	491	2,495	1,573	(363)
期內／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9,475)</u>	<u>(66,510)</u>	<u>(31,013)</u>	<u>(14,394)</u>	<u>(27,234)</u>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506)	(67,001)	(33,636)	(15,967)	(26,871)
－非控股權益	—	—	128	—	—
	<u>(48,506)</u>	<u>(67,001)</u>	<u>(33,508)</u>	<u>(15,967)</u>	<u>(26,871)</u>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475)	(66,510)	(31,141)	(14,394)	(27,234)
－非控股權益	—	—	128	—	—
	<u>(49,475)</u>	<u>(66,510)</u>	<u>(31,013)</u>	<u>(14,394)</u>	<u>(27,234)</u>
每股虧損(港仙)	<u>(12.13)</u>	<u>(16.75)</u>	<u>(8.41)</u>	<u>(3.86)</u>	<u>(6.7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項目收入或開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發出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說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會計政策並無變動，而其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7至19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1426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5至18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6/2024032602110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0至197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328/2025032804715_c.pdf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2至5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8/2025082802757_c.pdf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自願性每月業務更新，旨在向股東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資產管理規模及投資策略表現之更新資料。該等每月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企業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提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減少不少於30%（「盈利警告」）。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檢討其營運，並在識別出冗餘及提升效率之空間後作出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亦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嘉林資本分別就盈利警告出具之報告；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放於經紀之按金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交易賬戶規模縮減所致；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及
- (e)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0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約1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贖回投資所致。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亦收到僅餘一名客戶就其認購之所有三項策略提交之贖回通知（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提交最終悉數贖回通知）。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通函「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鑑於過去數年波動環境普遍受壓，本公司面臨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經營環境持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從本公司自願性每月業務更新中所公佈之資產管理規模可見一斑。儘管資產管理規模有所減少，惟本公司交易策略之表現依然理想。具體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透過全部三項策略（即TP RV Volatility、TP Volatility Premium及TP Dragon Tail）均能為投資者實現正回報，其中TP Dragon Tail之表現尤為出色。根據營運相關策略之最大管理賬戶的獨立行政管理人及經紀提供之未經審核估值報告，二零二五年之未經審核表現如下：TP RV Volatility約為+2.9%，TP Volatility Premium約為+4.9%，而TP Dragon Tail（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推出後）則約為+10.2%。

策略之正向表現，有利於本集團為其投資策略募集資產管理規模。就新策略投資而言，潛在客戶通常將有關策略之近期表現視為其決策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策略近期之正向表現大有裨益。按常理，倘該等潛在客戶決定透過新成立之混合基金或管理賬戶認購本公司策略，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收益流，原因為本公司會就該等新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而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與客戶視乎個案協商確定。

本公司之諮詢業務近年有所增長，因此在本公司整體收益組合中所佔比例日益重大，誠如本通函「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段落所述。就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財務及貿易前景而言，董事預計諮詢業務(包括提供專家證人服務及向資產配置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將持續增長。隨着基於費用的收入模式進一步發展，此項增長將轉化為本公司收入貢獻的增加。

就未來12個月之資產管理業務而言，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產管理規模如此，惟本公司預期透過募集新資產管理規模，業務表現有望改善。本公司繼續就其投資策略(即TP RV Volatility、TP Volatility Premium及TP Dragon Tail)以及其客製化解決方案與潛在客戶保持聯絡。本公司亦持續透過網絡研討會、一對一洽談，以及發佈通訊及文章，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該等通訊及文章亦會發送予龐大的潛在客戶郵寄名單。本公司作為另類資產管理機構，在過去15年間一直與名單上的客戶保持聯繫。

TP RV Volatility、TP Volatility Premium及TP Dragon Tail策略歷來的強勁表現及往績記錄(尤其是針對中國市場的新TP Dragon Tail近期的強勁表現)，預計將激發潛在客戶對上述策略的興趣，蓋因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近期強勁表現，通常是彼等決定認購新策略的重要因素。來自該等潛在客戶的新認購將有助本公司補充並增加其資產管理規模。

此外，鑑於荷蘭退休金體系正進行結構性改革，且所有相關計劃均須於不久將來落實執行，本公司正繼續接觸特定的潛在客戶群(即荷蘭退休金計劃)。本公司預期，該等退休金計劃數量的增加，將有助提升對本公司客製化解決方案的潛在需求，以減輕該等計劃可能遇到的任何可預見過渡風險。

本公司亦想強調，隨著債券認購協議完成，陳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首席業務發展官。本公司相信，彼作為商界領袖之悠久經驗及豐富的商業人脈，有利於接觸新的潛在客戶，蓋因這能為彼等認購本公司的交易策略提供額外的信心。

從財務角度而言，董事認為，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將至少部分被諮詢及顧問業務收入的增加以及本公司持續實施之削減營運成本措施所抵銷。

5.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不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並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撥付資金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下文載列各獲提名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個人資料。委任提名董事須待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各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獲提名執行董事

1. 陳恒輝先生

陳恒輝先生(「陳先生」)，81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建議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業務發展官。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外，陳先生預期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陳先生為擁有超過45年經驗的全球商業資深人士，專注於新興成長型企業的財務重組及企業轉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V)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DS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SS)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Alse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EI)之創辦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HWH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WH)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重新委任。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Value Exchange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OTC Markets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Impact Biomedical, Inc.(一間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IBO)之董事。

陳先生曾擔任生物科技公司Holistia Colltech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85)之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在彼領導下，該公司資產淨值從一九九四年的4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50,000,000港元，當時彼已轉讓控股權。陳先生亦曾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SingHaiyi Group Ltd.(現稱SingHaiyi Group Pte. Ltd.)之執行董事。在彼領導下，該公司從一家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新加坡元的裝修及家具業務公司，轉型為一家資產淨值超過150,000,000新加坡元的物業投資開發公司，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已轉讓控制權。陳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的時尚零售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對該公司進行了重組，使其成為中國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營運領域的行業領先企業。陳先生此前亦曾擔任澳交所上市的航空

公司Skywest Ltd (總部位於珀斯) 之董事，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醫療公司Global Med Technologies, Inc.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醫療相關設備資訊管理軟體產品開發及營銷。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醫療保健房地產公司Global Medical REIT Inc. (一間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XRN) 之董事。陳先生亦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 (現稱ARCpoint Inc.，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RC) 之董事，該公司為網上物業管理系統RoomKeyPMS的開發商。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Sharing Services Global Corporation (一間於OTC Markets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兼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收購提供全面性商業服務之美國太平洋銀行，並使其擺脫破產。經陳先生(作為主席兼董事)進行資本重組、鞏固及拓展銀行業務，銀行在其最終出售並與Riverview Bancorp Inc.合併前，連續五年成為納斯達克上市市場最高資產質量的銀行，將壞賬率保持為零。在是項併購之前，美國太平洋銀行曾獲選為西雅圖時報(Seattle Times)「西北部全年100大上市公司」(Annual Northwest's Top 100 Public Companies) 第#13名，於美國俄勒岡州排名第#6，超越Nike、微軟、Costco、AT&T Wireless及Amazon.com等領先品牌。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董事服務合約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收取1港元之基本年薪，以及按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年度增幅(按每個日曆年之資產淨值變動同比計算)之3%計算之表現獎勵，於該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備妥後，且無論如何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及備妥日期起一(1)個月內後付；陳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8,13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88,450,9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Lui Wai Leung Alan先生

Lui Wai Leung Alan先生（「**Lui**先生」），55歲，彼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i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Alse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EI）之聯席首席財務官。Lui先生於企業融資、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於推動Alset Inc.之財務表現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負責監督財務及管理報告、融資業務及財務投資，確保公司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其主要職責亦包括評估營運成效及內部監控，以確保Alset Inc.遵循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效率標準。

Lui先生曾任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十年擔任財務總監之經驗，藉此磨練其於財務領導及企業策略方面之專業技能。於其事業生涯早期，他曾於一家著名百貨公司任職數年，累積了紮實的商業經驗。

Lui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的註冊執業會計師(CPA)。

Lui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董事服務合約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i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Lui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Lim Sheng Hon Danny先生

Lim Sheng Hon Danny（「Lim先生」），33歲，彼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Alse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EI）之執行董事。Lim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V）之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Lim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DSS, Inc.（一間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SS）之董事。Lim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HWH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WH）之首席營運官，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董事。Lim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OTC Markets上市公司Value Exchange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Lim先生在業務發展、併購、公司重組以及戰略規劃與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Lim先生負責監督並確保執行效率，並協助內部及外部持份者落實公司戰略。Lim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商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學。

Lim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董事服務合約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Lim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胡偉亮先生

胡偉亮先生（「胡先生」），58歲，彼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胡先生預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

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88）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出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DSS, Inc.（一間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SS）之非執行獨立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Alse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EI）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HWH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WH）之獨立提名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胡先生亦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董事服務合約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胡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胡先生亦確認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符合獨立性確認之規定，並將於其委任日期或之前提供有關書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Joanne Wong Hiu Pan女士

Joanne Wong Hiu Pan女士（「**Wong女士**」），49歲，彼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Wong女士**預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Wong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邦盟滙駿基金**」）之董事及持牌負責人。邦盟滙駿基金為香港領先的財務顧問，旨在協助投資者達成財務目標。作為證監會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之持牌法團，邦盟滙駿基金獲授權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就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投資相連保險提供建議。**Wong女士**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A-link Services Limited（「**A-link**」）之董事。A-link為一間諮詢公司，匯聚不同領域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提供最合適之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此外，**Wong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Global Intelligence Trust（「**GIT**」）之高級顧問。**GIT**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專業信託服務。**Wong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DSS Inc.（一間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SS）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Alse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EI）之獨立董事。

憑藉其行政管理、教育及營運經驗，**Wong女士**在多個行業的策略、業務、轉虧為盈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廣泛專長。**Wong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化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Wong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董事服務合約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彼將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Wong女士**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g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Wong女士亦確認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符合獨立性確認之規定，並將於其委任日期或之前提供有關書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Wo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該等盈利警告公告之全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於本通函內全文轉載。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盈利警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00,000港元大幅減少不少於30%。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00,000港元大幅減少不少於30%。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對其業務進行審查，並在能夠確定裁員及增效機會的情況下進行調整，同時因應本集團所遭遇的市場狀況屬週期性，維持所有營運能力以持續發展。

本公司現時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告所載數字可能會根據最新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及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3.5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報告。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報告規定方面確實存在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第2項，倘盈利預測於要約期內作出並首次於公告中刊發，則必須在本公司發送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在此情況下為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即「**股東文件**」)中全文重複刊發，並附帶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

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後）刊發。因此，盈利警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供參照方式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對盈利警告進行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除上述澄清外，盈利警告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警告：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評估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載於3.5公告）之優劣時，應審慎看待盈利警告及本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未必一定批准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發行與否乃取決於清洗豁免是否獲得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由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基準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載，董事已編製估計，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8.5百萬港元將錄得不少於30%之顯著減幅（「虧損估計」）。

董事確認，虧損估計乃根據以下基準編製(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慣常採用之會計政策（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相符之基準。

以下為 貴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虧損估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編入本通函內。

敬啓者：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一虧損估計之報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虧損估計」)之估計。

董事之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虧損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遵照 貴集團於通函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撰，而且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貫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相符(誠如載於通函附錄一)。

此 致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會台照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納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文本。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盈利警告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期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約48.5百萬港元顯著減少不少於30%(「盈利警告」)。

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及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顧問作出申報。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項下規定發出。

董事會乃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盈利警告。管理賬目乃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之基準(「該等基準」)編製。

吾等已審閱由 閣下提供並由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警告、管理賬目及該等基準(由於盈利警告涉及已結束期間，故不涉及任何假設)。吾等亦曾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事宜。

就所涉及作出盈利警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考慮通函附錄三所載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報告。核數師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警告乃根據所採納之該等基準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載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盈利警告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將本報告載入通函以作刊發，亦無撤回有關同意。

此 致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A123室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會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2. 股本

本公司於(i)認購協議日期及其完成日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認購協議日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認購協議日期	400,000,000	4,000,000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419,500,000	4,195,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500,000	4,195,000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190,683,500	1,906,835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總數	<u>610,183,500</u>	<u>6,101,83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包括所有關於股息、表決及資本歸還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由中央結算系統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無持有或寄存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購回但仍待註銷之股份。

除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且現時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乃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市價及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於：(i)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日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日曆月或 直至所示日期 總成交量 (股)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400	248,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90	54,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380	4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420	56,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450	76,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530	1,516,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550	154,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540	6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415	238,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55	47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0	212,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450	138,000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0.450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410	334,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8,00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錄得之0.6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錄得之0.3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59,049,018	14.08%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56,055,644	13.36%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337,399	13.91%
Roy van Bakel	實益擁有人	27,686,280	6.60%
陳恒輝 (附註2、3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96,582,908 (附註2)	23.02% (附註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一間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SS）全資擁有。陳恒輝先生持有DSS, Inc.之60.22%股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之19.51%股權。此外，於簽署債券認購協議後，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190,683,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V) 分別由 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85.67%、DSS, Inc. (其持股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持有3.64%、LiquidValue Development Pte. Ltd. (由 Alset Inc. 全資擁有之實體) 持有0.09%及陳先生持有0.09%股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則由 Alset Glob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 Alset Global Pte Ltd 則由 Alset, Inc. 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 Alset Inc. 之90.47%股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外，陳恒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之1.94%股權。透過其受控實體 (即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簽署債券認購協議前，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3.02%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47.08%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附註1)	配偶權益	59,049,018	14.08%
Wong Rosa Maria (附註2)	配偶權益	56,055,644	13.36%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337,399	13.91%
龔芸靚 (附註3)	配偶權益	58,337,399	13.91%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836,908	19.51%
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836,908	19.51%
DSS Securitie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836,908	19.51%
DS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836,908	19.51%
陳江玉嬌 (附註4)	配偶權益	96,582,908	23.02%
Edo Bordoni	實益擁有人	29,839,153	7.11%
Anne Joy Bordoni (附註5)	配偶權益	29,839,153	7.11%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 (附註6)	配偶權益	27,686,280	6.6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Nardinc Beheer B.V.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6,200,000	8.63%
SomethingEls B.V. (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200,000	8.63%
ERMA B.V. (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200,000	8.63%
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附註7)	投資經理	36,200,000	8.63%
F.J. Botman Holding B.V. (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200,000	8.63%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200,000	8.63%

附註：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ong Rosa Maria太太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3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太太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龔芸靚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9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太太被視為於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江玉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之配偶。陳恒輝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之1.94%股權，並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約19.51%及1.57%股權。此外，於簽署債券認購協議後，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190,683,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其受控實體（即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簽署債券認購協議前，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之23.02%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彼將被視為於47.08%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玉嬌女士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nne Joy Bordoni*太太為*Edo Bordoni*先生的配偶，而*Edo Bordoni*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7.1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太太被視為於*Edo Bordon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太太為執行董事*Roy van Bakel*先生的配偶，而*Roy van Bakel*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6.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太太被視為於*Roy van Bakel*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omethingEls B.V.*及*ERMAB.V.*各自持有*Nardinc Beheer B.V.*的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thingEls B.V.*及*ERMAB.V.*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作為投資經理）由*F.J. Botman Holding B.V.*擁有90.1%，而*F.J. Botman Holding B.V.*則由*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F.J. Botman Holding B.V.*及*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內。

5.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符合(a)（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c)無論通知期長短，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或(d)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現行服務合約。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提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減少不少於30%（「盈利警告」）。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檢討其營運，並在識別出冗餘及提升效率之空間後作出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亦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嘉林資本分別就盈利警告出具之報告；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放於經紀之按金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交易賬戶規模縮減所致；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及
- (e)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0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約1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贖回投資所致。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亦收到僅餘一名客戶就其認購之所有三項策略提交之贖回通知（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提交最終悉數贖回通知）。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券認購協議及董事服務合約（後者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訂立）項下擬進行且影響有利益關係董事之交易外：

- (i)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對其有依賴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ii) 概無存在任何有關將給予任何董事作為喪失職務之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利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以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對其有依賴，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連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v) 除有利益關係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人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持股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券認購協議及董事服務合約（後者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訂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確認：

- (i)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即陳恒輝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 (ii)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之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ii)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就有關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各類安排；
- (v)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vi) 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涉及任何股份銷售；
- (vii)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取消資格交易之本公司投票權收購或處置；
- (viii) 概無存在根據其規定將換股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概無存在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且可能對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x) 認購人並非任何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之當事方；
- (xi) 除債券認購協議之代價及董事服務合約（後者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訂立）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xii)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券認購協議及董事服務合約（後者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訂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

- (i) 本公司並無擁有認購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認購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i)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概非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免生疑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為免生疑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所擁有或控制；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與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各類安排；
- (v) 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vi) 除有利益關係董事（彼等亦為股東）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使其有權就有關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且有關有利益關係董事（彼等亦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vi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0.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 (i) 除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ii) 除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即陳恒輝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ii)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v) 本公司概無買賣認購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認購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及
- (v) 概無董事買賣認購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認購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信梁學濂（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企業及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A123室。
- (iii)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蕭月秋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
- (vi) 認購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恒輝先生；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陳恒輝先生；
- (viii) 認購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10樓05室；
- (ix) 陳先生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10樓05室。

13.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除債券認購協議、董事服務合約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i) 本通函；
- (ii) 債券認購協議；
- (iii) 董事服務合約之大致定稿；
- (iv)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v)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vi) 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ii) 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iii) 本公司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ix)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x)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xi) 嘉林資本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xii) 來自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虧損估計出具之報告；
- (xiii) 來自嘉林資本就虧損估計出具之報告；
- (xiv)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
- (xv)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xvi) 本附錄「13.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5.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本公司按照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落實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在與落實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於適用情況下蓋章），以使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事宜以及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申請（「**清洗豁免**」）條款，以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對其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事項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